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五〇三八四六七四號令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	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五〇二六號令	金融機構提供有公開價格之一般性服務，或日常性之交易或服務（如：信用卡、銀行、經紀、抵押貸款、保險等），且該交易無特殊優惠條件者，非屬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。